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7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0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过户情况.....	13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15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5
六、核查意见.....	16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 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g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18]粤金桥非字第1010号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律师现就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公司、穗恒运A	指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交易对方	指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标的公司	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穗恒运A向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的股份，越秀金控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穗恒运A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份
评估机构、中联羊城	指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2016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2016年9月30日
审计机构、信永会计师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粤金桥非字第1010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穗恒运A所持广州证券股份协议书》	指《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若干规定》	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产权转让管理办法》	指《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资发109号文》	指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发124号文》	指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省国资委	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标的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交易对方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过户情况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根据穗恒运A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穗恒运A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穗恒运A所持广州证券股份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穗恒运A拟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份转让给越秀金控，越秀金控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二)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越秀金控。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穗恒运A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份。

3.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GQA0415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州证券的全部股权权益的评估值为1,911,914.16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468,001.6222万元。

穗恒运A与越秀金控双方同意，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有关股东权益价值并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68,001.6222万元。

4.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越秀金控向穗恒运A支付交易价款468,001.6222万元，其中支付现金50,000.00万元，剩余的交易价款通过向穗恒运A发行317,630,412股股票支付，每股价格13.16元，越秀金控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越秀金控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1. 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调整

越秀金控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的越秀金控总股本2,223,830,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177,906,433.04元。越秀金控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5日。越秀金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越秀金控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13.16元/股调整为13.08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16-0.08)÷1=13.08元/股。

(2) 发行数量调整

由于股票发行价格由原13.16元/股调整为13.08元/股,本次交易越秀金控向穗恒运A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317,630,412股调整为319,573,105股。

2. 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调整

越秀金控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的越秀金控总股本2,223,830,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200,144,737.17元。越秀金控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4日。越秀金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鉴于越秀金控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13.08元/股调整为12.9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08-0.09)÷1=12.99元/股。

(2) 发行数量调整

由于股票发行价格由原13.08元/股调整为12.99元/股,本次交易越秀金控向穗恒运A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319,573,105股调整为321,787,238股。

上述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符合《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穗恒运A所持广州证券股份协议书》第4.4.3条的约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穗恒运A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12月25日，穗恒运A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2. 2017年1月23日，穗恒运A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17年1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17年2月26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2017年3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2017年10月24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 2018年5月11日，越秀金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 2018年5月29日，越秀金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穗恒运A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分别获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

（四）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同意

（1）取得了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公文办理情况复函》（穗开外收[2016]204号）；

(2) 取得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16年11月15日出具的《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联席会议2016年第5次会议纪要》（穗国资联席会纪[2016]5号）；

(3) 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审核的复函》（粤国资函[2016]1170号）；

(4) 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审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118号）；

(5) 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意见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124号）；

(6) 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4782%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126号）；

(7) 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41号）。

（五）主管机构的授权与批准

2018年9月17日，越秀金控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广州证券于2018年10月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穗恒运A将持有的广州证券的股权变更至越秀金控名下，穗恒运A不再持有广州证券的股份，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 交易对价约定情况

根据穗恒运A与越秀金控签署的《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穗恒运A所持广州证券股份协议书》，越秀金控以向穗恒运A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支付现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317,630,412股。

后由于越秀金控实施了2016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穗恒运A所持广州证券股份协议书》第4.4.3条的约定，越秀金控对股票的发行价格作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票发行价格由原13.16

元/股调整为12.99元/股，本次交易越秀金控向穗恒运A发行的股票数量同时由原来的317,630,412股调整为321,787,238股。

2. 款项支付情况

2018年10月25日，越秀金控公告发布《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份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表明其已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903053520001701，截止2018年10月18日，专户余额为501,999,999.1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甲方为越秀金控，乙方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根据穗恒运A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穗恒运A已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越秀金控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50,00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已按《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穗恒运A所持广州证券股份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完毕现金对价的支付义务。

3. 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727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受理越秀金控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越秀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29,054,31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29,054,341股），非公开发行后越秀金控股份数量为2,752,884,754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

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01000007279），穗恒运A持有越秀金控股份数量为321,787,238股。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29,054,314股新股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项下的应付现金对价部分已完成支付，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根据穗恒运A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穗恒运A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事项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

六、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穗恒运A持有广州证券股份协议书》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过户，穗恒运A已收到越秀金控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50,000.00万元，涉及的越秀金控向穗恒运A发行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该等资产过户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